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科法函〔2025〕7号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关于 2026—2028 年 国家铁路局标准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大连机车研究所，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四方车辆研究所，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通号设计院，中铁电化局，中铁科工集团，经规院，铁科院劳卫所、标准所，局安全中心、规划标准院：

根据《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国铁科法规〔2024〕29号）和国家财政预算的要求，科法司将组织编制 2026—2028 年铁路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制修订、标准翻译项目计划（含计量规程规范）。现将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要求，按照局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满足铁路技术发展和安全监管需要，结合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现组织征集 2026—2028 年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铁路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铁路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翻译项目，铁路行业计量规程规范、铁路国家计量规程规范制修订项

目建议，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1. 按照铁路技术标准体系要求，着眼标准谱系化、一体化发展，亟需整合修订的标准。

2. 根据局履职监管需要，亟需制定的运营安全方面相关标准。

3. 根据铁路行业行政许可、产品认证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需要，结合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制修订相关标准。

4. 根据铁路标准复审结果，为完善标准技术内容需制修订的标准。

5. 支持铁路新技术应用、重要成果转化，经运用稳定后需制定的标准。

6. 根据外文版铁路技术标准体系，针对海外工程、装备出口项目可能需要和我国宣传推广的中国标准，以及新发布实施的中文标准，需开展的标准外文版翻译。

7. 根据铁路计量技术发展和计量规程规范复审结果，对涉及列车运行重要安全特性、影响铁路设备和设施间匹配特性的铁路专用计量器具，需制修订的计量规程规范。

二、工作要求

请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技术归口单位对铁路技术发展需求和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按要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归口管理范围的项目建议，并准备标准草案。对于多家单位提出的项目建议，将组织进行专家评审确定负责起草单位。请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前，将申报项目报送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并抄送铁标审查部（标准项目）、规划标准院（标准翻译项目）。

联系人：付国华，电话：010-51897722；

李思佳，电话：010-51893617，

邮箱：13439460082@163.com（标准项目）；

赵 琳，电话：010-51899744，

邮箱：zhaolin@nra.gov.cn（标准翻译项目）。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